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宇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宇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緩刑5年，且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條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2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宇森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6頁至第57頁、第60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恣意佯稱有員工優惠利率方案，致告訴人張貴綢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應予非難；再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取得不法利益之數額等犯罪情節，以及被告

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及考慮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易字卷第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按期履行賠付條件，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，可認有悛悔之殷意，再既親歷本案偵查、審理程序，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，信已足收警惕之效，本院認若輔以適當之緩刑條件，當更可惕勵被告謹記此次犯行教訓，同時促使被告再識法治而自新向上，日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對其所宣告之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條件。又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於本案中向告訴人收取共100萬元等情，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6頁）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原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然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8萬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故扣除此部分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而無須宣告沒收外，其餘部分共計92萬元（100-8＝92），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檢察官執行沒收時應扣除被告依調解筆錄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郭恩佳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「本院」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應履行事項（依被告與告訴人張貴綢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）
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張貴綢新臺幣92萬元，自民國115年10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5,500元（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）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台北富邦銀行長安東路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戶名：張貴綢）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804號

被　　告　黃宇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宇森於民國105年5月間起至113年7月22日止，任職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通路營運事業處中彰區民權分行業務組，擔任理財專員，其與張貴綢曾有三親等姻親關係，詎黃宇森明知台新銀行並無辦理員工優惠定存方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14日某時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「宇森Eason CFP」之名義聯繫張貴綢，佯稱：台新銀行辦理員工優惠定存，一年存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一年可得6萬元利息云云，並約定由張貴綢出資100萬元，而以黃宇森之名義參與上揭員工優惠定存方案，雙方平分每月5,000元之利息，致張貴綢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1月15日某時，在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中和分行，透過臨櫃匯款之方式，自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張貴綢富邦帳戶）臨櫃匯款100萬元至黃宇森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黃宇森富邦帳戶），嗣張貴綢於113年11月11日向黃宇森催討請求返還上開款項，始知該筆款項已遭黃宇森挪作他用。

二、案經張貴綢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宇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張貴綢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存摺翻拍照片、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

截圖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1702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宇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筵銘

檢　察　官　郭恩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甄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